

超声波

行贿者不受惩处,只打击受贿者,行贿者将会寻找和制造新的受贿者

# 不惩罚行贿者则行贿难止



马云

不能为社会解决问题的企业称不上伟大,从这个意义上说,苹果都不能算一家伟大的企业。

——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作为任何一个时代的公民,你活在这个时代,你就应该为这个时代做点事情。

## 直接引语

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北京市城市雾霾的影响,就相当于一个居民在自己的小区里放了个屁。

——在第九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论坛上,知名媒体人崔永元向“以限制私家车来治理雾霾的方式”开炮。

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买卖行为,普通民众拥有参与的自由。

——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,从人民银行角度,近期不可能承认比特币的合法性。

带大量现金,开豪车露富,这是中国公民在海外被偷被抢的第一大诱因。

——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司长黄屏称,在欧洲某些国家的机场,甚至有专业的偷窃团伙盯准了中国公民作案。

这是我办的最窝囊的一个案件。

——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检察院的退休检察官孟宪君,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自己八年前曾经办过一件错案。

既想要安全又想要隐私是不可能的。

——在“中国公益论坛2013”闭幕式上,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与网友交流时回应斯诺登事件。

你们今天是否吃了或喝了什么东西,或者服用了什么药物,可能影响到签署这份重要文件的能力?

——在默多克与邓文迪签署婚协议前,法官格斯默做最后的提醒。

□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

河南省教育厅一名处长以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处刑15年,终审认定的受贿事实中,行贿人无一受到追究。法院认定35项受贿事实,涉及河南12个市、50名行贿人,其中不乏教育行政官员和校长。这一报道,将贿赂案中“受贿判罪、行贿得益”的问题再次提了出来。

行贿和受贿都有罪,但行贿大多只是贪官判决书的证据,而不是被审判的罪行。这似乎已是惯例。惯例熏陶之下,人们确已开始满足于看到受贿者被处罚,而不太留意行贿者。只要贿赂案件中的行贿队伍没有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,行贿是否受到了惩处从来不是公众关心的问题。

今年8月,媒体报道甘肃华亭原县委书记任增禄受贿案,行贿者包括当地129名官员,“几乎完整覆盖了该县所有的部门和机关”,仅4人被治罪。2010年9月,媒体报道安徽省五河县县委书记徐社新6年间将所有乡镇和县直重要部门的“官帽”卖了个遍,买官者处理不见下文。2005年,媒体报道吉林靖宇县原县委书记李铁成受贿被处理,“行贿人名单”上全县160多名科、局级以上干部都原位留任。这一年黑

龙江绥化市曝出“新中国最大卖官案”,该市市委书记马德卖官共计260余人,“受处分的市直机关干部只有4人”。

这是“行贿无责”在近几年被作为问题提出的几个例子。一个官员可能因回应公众事件不当而丢官,却不会因行贿买官败露而去职,这何其荒唐。比较而言,河南省教育厅一名处长受贿判刑,50名行贿者无一受追究,其实也不算最为出格的一例。

对“行贿无责”的追问,是有着不同侧面的。人们最初是关注行贿与受贿现象的普遍化,那时贿赂主要发生在老板和官员也就是资本和权力之间,行贿者较少被惩处,有时还得到“不得不行贿”的理解。后来,行贿受贿发展到了上下级权力之间。人们更关注卖官者的疯狂,更关注疯狂卖官何以能畅通无阻,买官者逃脱惩罚大多只在眼睛的余光里。

权力是有位阶的,居于上位的权力,卖官者的权力容易受到更多的关注。在行贿和受贿中,受贿者得到应有的惩处更能让人感到正义的实现,这也在情理之中。然而,行贿者并不无辜,“用金钱赎买权力”并无正当性。行贿不受惩罚,即使发生在资本与权力之间,终究只会造成公众

利益的损害,发生在权力之间,更是直接导致权力堕落为权力者分层包干刮地皮的工具。

资本与权力的交易,是在资本作为社会力量登上舞台后才开始的,这可以说是一种“现代腐败”。而自古以来,贿赂现象主要表现为上下级权力间的行贿受贿,并最终转化为权力者对社会的搜刮行为。买官卖官、政以贿成、搜刮民众,则是古往今来都有的腐败现象。行贿者不受惩处,只打击受贿者,行贿者将会寻找和制造新的受贿者。

表面看,行贿官员未受到处理,只是信息不通的问题。法院判决中有行贿者信息,但法院无须向纪检监察部门送达判决书;检察院只决定起诉不起诉,也无须向纪检监察部门送达判决书。而纪检监察部门也没有主动获取判决书的必要。但实际上,问题在于相关部门是否具有打击腐败的共同意志。

普通人都被建立了征信档案,人们在银行欠了钱、行车违章未交罚款,记录会被整合,用于实现对他们的管理,没有人把这视为对个人隐私、司法独立等原则的侵犯。可是,我们不禁要问,社会为何没有能够建立“行贿记录”,使行贿者尤其是官员中的行贿者受到应有的惩处呢?

微博评报



(上周星期柒新闻周刊封面)

## “微博评报”征集启事

“星期柒新闻周刊”已经启动“微博评报”,欢迎读者、微友,就周刊中包括柒调查、柒纵深在内的任意栏目下的报道进行评点。字数限140字以内。评点文字在新浪微博上发出时,请@星期柒新闻周刊,我们将在下期周刊中选择刊登,一经采用即付微酬。

## 换位思考,缓解医患矛盾

回应《医患间不能承受之痛》  
(11月17日柒周刊A10-12版)

医患矛盾的消除,大的方面要寄托于医疗制度改革,改变医患双方经济上对立、医院以药养医的现状。小的方面则需要医患双方多一些理解和关怀。患方应该增加基本的医学知识,理解疾病的自然转归和并发症的不可测,对医生多一份信任;医生则应对患方多一些责任,牢记“治病救人”的职责。

@修心性-治国齐家

## 时代需要安静的“边边角角”

回应《樊建川:愿做“馆奴”》  
(11月17日柒周刊A9版)

愿做“馆奴”!樊建川一语惊人。是的,在别人总以为高歌猛进才是时代意义的时候,他却倾尽家财,凭一己之力捡起了显示历史存在的大证小据、边边角角,他让人们在有一天想要寻找过去的记忆时能有找到根的感觉,不至于找不到来时的路、民族的魂。有这样的“馆奴”是民族之幸!

@南海护渔

## 掀起违规官员的“某”姓遮羞布

回应《违纪官员为何常姓“某”》  
(11月17日柒周刊A3版)

在违纪通报中常以“某”姓来替代违纪的官员,无论是程序、习惯使然,还是出于遮羞、给违纪官员留退路等考虑,都是对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的漠视和侵犯。同时,通报者也自损了声誉,降低了其自身的公信力。可以说,这种做法最终是没有益处的。官方唯有不遮不掩地自揭其丑,才能得民信任。

@太理想不可触

## 悲哀,治霾要靠冷风

回应《只要吹跑雾霾 冷点又算得了什么》  
(11月17日柒周刊A16版)

冬季来临,雾霾笼罩在城市上空,像一个无形的大锅盖一样,久久不肯离去。而这个时候,似乎人们只能靠天,等待冷风来驱散雾霾,这真的是环保的悲哀、国人的悲哀。这种冷风固然能驱散雾霾,冷风过后,我们身体冷不怕,但可怕的是我们的心也已经冷了。

@佛战成圣6666

## 权微声音

人民日报 @人民日报 http://weibo.com/rmrb

【蒙古包是高房租的生动注解】

住在蒙古包,与其说是浪漫创意、独特实验,毋宁说这是租不起房的无奈写照。突兀的蒙古包是高房租的生动注解。从买不起房演绎为租不起房,昂贵的生活成本正在压弯一代年轻人的奋斗脊梁。当拼搏换来的收入被房租占去大半,谈何生活品质,又如何放飞梦想?

11月22日 09:31

新华视点 @新华视点 http://weibo.com/xinhuashidian

【名校办分校引发“全民择校”】

新一轮教育改革正式明确“名校办分校”合法,此前不少城市“明星”中小学已流行建新校区,明里有学区,暗里引发家长“买名牌”心理,对义务教育均衡促进不大。“名校办分校”固然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,但当前义教学校点多面广参差不齐,教育公平更需投入“齐步走”,警惕全民择校。

11月20日 22:28

光明网 @光明网 http://weibo.com/gmwcn

【控烟需加大国家层面措施力度】

全国控烟研究所中国分中心主任杨功焕表示,目前我国控烟力量逐渐壮大。一场场运动式控烟此起彼伏,吸烟行为却是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。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人马,两块牌子,控烟效果可想而知。

11月20日 16:00

中国青年报 @中国青年报 http://weibo.com/chinayouthdaily

【因“维稳”压力办错案须追责】

最高法提出不能因“维稳”做出违反法律的裁判。“维稳”干涉审判的形式,往往表现为地方官员批条子、政法委开协调会和要求公检法联合办案。而法院往往屈从于“维稳”压力,就在于法院的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党政机关,“人在屋檐下,不得不低头”。

11月22日 09:16

新浪认证

本栏目文字均来自新浪微博,部分微博标题为本版编辑添加